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货款。	24,000,000	986,069.59	通过小米平台购买的物料减少，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货款。	237,000,000	138,768,826.20	米家产品立项放缓，上市新品销售额减少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	-	-	-

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	14,000,000	公司资质不足以批复高额贷款。
合计	-	311,000,000	153,754,895.79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雷军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王川
3	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院5号楼-3至24层101内8层0801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雷军
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8层0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川
5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3栋903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叶华林
6	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克勇

		M-10 栋 2、3 号楼 2 号楼 408-03B		
7	深圳市一号创品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 研发中心 1 栋 1407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克勇
8	深圳市纳利空间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 研发中心 1 栋 14 层 1408 号一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克勇
9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克勇及其配偶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 田路深业新岸线 18 栋 A 座 12A	\	\

2、关联关系情况

1、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星创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684 万股份，占股 9.8328%；雷军先生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故上述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雷军先生，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是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是 Xiaomi H. K. Limited。

4、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陈克勇先生，同时陈克勇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1.0226% 的股份；黄铭杰、王德业是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是公司董事；张元是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是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董事陈克勇、张元、黄铭杰、王德业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完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过高或者过低的情况，所以不存在大股东侵害公司利益或大股东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号创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深圳市纳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劳务，支付货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货款。

2、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